

**2023 年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3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3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2023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概况

一、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要为机关办公及干警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办理机关委托事项。在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下，为市院机关工作及干警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和保障。负责机关办公区等的日常管理、修缮、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环境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二、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仅包括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303.9 万元，支出总计 30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2022 年全省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3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3.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3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3.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2022 年全省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2.6 万元，占 92.99%；公用经费支出 21.3 万元，占 7.0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附属二级事业机构，因此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1.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此项经费支出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3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3.9	303.9	282.6		21.3				
			0760111 11202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 勤服务中心	303.9	303.9	282.6		21.3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40.1	240.1	218.8		2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0	22.0	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03.9	一、本年支出	303.9	303.9	30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03.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0.1	240.1	240.1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	14.1	1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7	27.7	2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03.9	支出合计	303.9	303.9	30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3.9	303.9	282.6		21.3				
			076011111202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03.9	303.9	282.6		21.3				
204	04	50		事业运行	240.1	240.1	218.8		2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	22.0	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	27.7	27.7						

备注：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9	282.6	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	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	14.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	7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	0.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	30.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	52.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	26.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	2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4.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3.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